

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86.6.5.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86.6.25. 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
 87.5.7.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87.10.13. 教育部台 審字第 87115584 號函備查
 96.10.4.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 96.11.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.5.6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及院聘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	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	<p>增列院聘教師</p>